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安财农[2023]116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 专项资金的通知

凤凰镇财政办公室和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

知》（潮财农[2023]93 号）和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再次分解下达 2023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函》（安自然资函[2023]211 号），现将 2023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调整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潮安区开展凤凰镇乌崇村湖村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处置工作。资金列入 2023 年度“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功能分类科目。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认真落实《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潮府规[2022]7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切实管好用好2023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及时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项目入库等相关工作。

附件：

1. 2023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调整明细和任务清单
2. 2023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11月14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凤凰镇人民政府

附件 1

2023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调整明细和任务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资金安排	项目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凤凰镇人民政府	10	补助潮安区地质灾害应急安置工作经费	用于支持开展凤凰镇乌崇村湖村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安置工作，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约束性任务	地质灾害应急安置要求或标准。	开展凤凰镇乌崇村湖村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1 处）应急安置工作。	2023 年底
合计		10						

附件 2

2023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补助潮安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凤凰镇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			
资金需求 (万元)	1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支持开展凤凰镇乌崇村湖村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处置工作，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处）	1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人民群众受地质灾害威胁	初步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初步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处置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长期有效	